

訴 賀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4 月 3 日機字第 E07145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0 年 3 月 7 日 10 時 59 分，在本市大同區○○○路

與○○路口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0 年 4 月 3 日發照），逾期未實施 89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遂由原處分機關以 90 年 3 月 16 日 D720810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

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0 年 4 月 3 日機字第

E07145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前開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0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環境保護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3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39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66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由環境保護局為之；……」第 68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39 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

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行為時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39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 3 千元。」

行為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88 年 10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066498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雲林縣、……等 23 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機車已於 93 年 4 月間，經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廢棄車輛拖吊處理，永無可能成為污染源；又該機車之實際使用人為案外人○○○，請改罰行為人；況在相同情況下，環保署以 94 年 3 月 9 日環署訴字第 0940004841 號訴願決定撤銷臺北縣政府之處分，請併予參酌。

三、按首揭法令及公告規定，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於每年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且實施檢驗之法定義務人為車輛之所有人，訴願人既為系爭機車所有人，即應於指定期限內前往環保署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實施定期檢驗，方屬合法。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停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嗣查明系爭機車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日為 80 年 4 月 3 日，依前揭規定，訴願人應於 89 年 4 月至 5 月間前往環保署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檢站，實施 89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迄攔檢當時（90 年 3 月 7 日）為止，訴願人仍未完成 89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此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 901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現場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件違規行為發生（法定檢驗期限屆滿之次日即 89 年 6 月 1 日）迄至原處分送達生效日（94 年 9 月 23 日），已逾 5 年，雖現行相關法令對於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並無明確規定，然依權利失效之法理，對於客觀上可予裁罰之違規行為，行政機關於歷經相當時間仍不予裁罰，致行為人相信行政機關已不再裁罰時，行政機關應不宜再行使裁罰權

；且行政罰之裁處權若未能儘速確定，將使法律關係久懸未決，影響公權力之貫徹及前揭法令立法目的之達成，是本件參酌上開權利失效之法理及法安定性之要求，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行使裁罰權，容有斟酌之餘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